

法律英语世界

第2辑

English Legal Readers

法 律 出 版 社

法律英语世界

第 2 辑

本辑主办单位 中 南 政 法 学 院
西方法律语言文化研究所
执 行 主 编 李剑波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英语世界 第2辑:英汉对照/李剑波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2
ISBN 7-5036-2953-3

I.法… II.李… III.法律-对照读物-英、汉
IV.H319.4.D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09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30 千

版本/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 @ public. bta. net. 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53-3/D·2656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英语世界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流芳	朱苏力	朱榄叶	李剑波
刘俊海	吴汉东	何家弘	杨 诚
陈庆柏	陈治东	陈端洪	张明澍
信春鹰	贺卫方	高宗泽	曹建明
谢鹏程	谢立新		

顾问:

汤宗舜

陈忠诚

潘汉典

SHARON K. HOM(美)

出版者的话

随着我国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发展,法律英语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为此,我们组织编辑《法律英语世界》这一综合性系列读物,目的是使读者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学习和掌握法律英语。读者对象主要是法律院系学生以及从事涉外法律实务的工作人员。

丛书开辟的栏目主要有翻译园地、经典案例、名著导读、专家论坛、法律幽默、异国见闻、词书评介、读者信箱,等等。该丛书编辑委员会由我国在法律英语方面颇有造诣的中、青年法学家组成,并聘请国内权威学者和英美法系国家的知名法学家担任顾问,每年以不定期的形式出版若干辑。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定能成为指导莘莘学子学习法律英语的良师益友。

Contents

法律院校	封二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Harvard Law School	朱中华
特 稿	1
法律英语与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中南政法学院西方法律语言文化研究所	
法律文化	10
英语语言与性别歧视法律文化传统	李剑波
翻译园地	17
立法语言中“的”字结构的英译	张福林
怎样汉译《美国司法系统运作的七项原则》	林 丽
也谈 examination 系列词的翻译	
——与东耳仲先生商榷	何 人
流行性英汉、汉英法律译名错误辨正	陈忠诚
漫谈 Juvenile Delinquency	戴宜生
犯罪学、警察学讲座的口译技巧	王大伟
香港《中国法律》季刊上大陆律师英文广告讲评	仲 人
“施行”条文英译的典型错误	中 绳
留学指南	69
留学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LSAT)简介	傅黎旭 选编
鹿特丹大学拉斯莫斯法学院国际法硕士招生	
情况简介	范 敏 编译

Agency in Company law

(英)G. H. L. Fridman 徐海燕 选注

专家论坛 212

On Legal Power 谢鹏程

法学与语言学 徐国栋

法律英语的语言特征 刘显正

陈忠诚教授与法律外语 木子

异国见闻 封三

Patroll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何家弘

书评 260

《法律英语》 刘辉

——一本介绍美国法律制度的读物

——一本实用的法律英语教材



法律英语与复合型 法律人才的培养

◇中南政法学院
西方法律语言文化研究所

为了使法学教育适应 21 世纪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国家司法部根据经济教育协调发展的原则,从法学教育的实际出发制定了《法学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和 2010 年发展设想》,提出了“重点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外向型法律人才和职业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模式。首次对法学素质教育和技能教育提出了新的教学要求。与此要求相呼应的是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1998 年制定了新修订后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该大纲将原大纲中规定的“专业阅读”修改成为“专业英语”^①。二者都强调了专业(法学)与外语(英语)结合进行教学的重要性。

政法类这种学科相对单一的高等院校,由于历史的原因,形成了过于重视专业理论教育,强调专业对口,忽视复合知识的传授,导致学生的学科视野不够开阔;过分重视学生的书面知识积累,忽视素质培养与基础训练;过分强调共性,忽视个性发展,使学生的潜在能力得不到充分发挥。这种教学模式

的必然后果是毕业生对社会生活和环境的适应能力差,缺乏对知识的综合、重组和创新的能力,难以适应科技、经济发展和法制化进程的需要。那么,政法院校“复合型、外向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最佳切入点应首先是法律与英语的复合教育。

一、开设“法律英语”课程是贯彻新修订后的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的具体教学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社会对大学生的英语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为此,教育部高教司委托高等院校大学外语指导委员会于1996年组成了《面向21世纪的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着手研究修订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并于1998年制定了新修订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新修订后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的突出特色是确保大学英语四年学习的连续性,将原大纲中高年级英语教学中的“专业阅读”改为“专业英语”。这使得大学英语高年级阶段的教学任务更加明确具体,进一步确认了专业英语是大学英语教学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有效地保证了学生从英语语言学习阶段到英语语言的使用阶段的过渡。新修订后的大纲明确规定大学专业英语(政法类院校的“法律英语”)是必修课程,并对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都提出了相当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准的具体要求。修订后的大纲同时还提出了大学生毕业前举行英语水平考试的构想,从而使全国各类高校对专业英语的教学计划有规可循,有据可依,促使各高校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大学英语四年教学不断线,激励大学生充分利用在校期间的各种有利条件,继续

进行英语的应用能力和专业的外向型能力的训练,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

从以上新修订后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对“专业英语”的主要教学要求来看,政法院校所设“法律英语”课程正好是执行了《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中对高年级阶段英语教学的具体要求。事实上,若要真正实现修订后的大纲所规定的“培养学生能以英语为工具交流信息打下扎实的语言基础”的教学目的,大学英语低年级和高年级两个阶段的教学缺一不可,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必需的基础和必要的准备,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应有的继续和必要的深化。政法院校的“法律英语”教学是整个大学英语教学的全过程中的两个重要阶段之一,是学生从学习英语语言基础知识过渡到运用英语语言知识来进一步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研究法律阶段必须经历的过程。因此,法律英语应作为一门学科列入正常教学计划,明确下达教学课时任务,排入每周课表,象基础阶段的英语课程一样,由英语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安排懂法律的英语教师执教,或法学教学单位安排懂英语的教师执教。每个开课学期所学的内容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试,评定成绩入册,纳入正常学籍管理。对补考仍不及格者应与学生的毕业证或学位证书挂钩。

二、“法律英语”是培养复合型、 外向型法律人才的首选课程

构建适应 21 世纪政治、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人才的关键是要按照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高级专门人才的总体要求,逐步形成注重素质教育,融传授知识培

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 赋有时代性的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此, 国家司法部早在《法学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和2010年发展设想》中明确指出: “在学科建设上, 要积极促进法学教育和其它教育之间的交流、沟通和衔接, 促进法律学科和其它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 互相交叉和互相融合, 逐步建立以法科为主, 多种相关学科并存的综合性, 宽口径的学科体系和专业结构。”要这种相互渗透交叉和融合中, 少不了有中外法学双向交流, 而外语, 尤其是英语是必备的语言工具。我国著名法学家端木正先生早在1982年就撰文指出: “我个人对这一课程(指“法律英语”)很有兴趣, 深感法学英语在今天法学专业教学计划中很有必要”, “它是在大学前四个学期学完公共英语后的后继课”^②。这两句话就充分表达了这位老学者对“法律英语”的重视程度。从法学专业需以外语(主要是英语)为工具促进法学交流和完善法律服务体系这一层面来分析, 政法院校理应首先明确并肯定“法律英语”的学科地位, 促进法科与外语, 尤其是英语的复合教育, 逐步形成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与外向型并重的法律人才特色模式。

在学科交叉, 专业相互融合方面较有影响的院校应首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该校在李岚清副总理的亲自关怀下将原广州外国语学院与原广东外贸学院这两所学科单一的大学合二为一, 使外贸学科内容与外语学科特点重合交叉, 融为一体。上海外国语大学在外向型专业的学科复合很有特色。该校现新增设有国际经济系、国际企业管理系、国际新闻系等外向型复合专业^③。语言大学都能利用原有专业特点搞复合式教育的发展模式, 那么政法院校就应更有优势和有利条件。因为普通政法院校除设有法学专业外, 还设有经贸、会计、管

理、保险、金融和外语等专业。只要加强专业外语,尤其是法律英语的教学力度,就能使这些专业学科具备外向型复合型等的学科特点。

近几年中国在加快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外法学交流日益频繁。法律外语,尤其是法律英语在这种交流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更何况我们一直在学习西方的法学理论,吸收西方法学研究成果。90年代以来,法律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大量的西方法律翻译论著。这些译作主要是由我国既懂法律,又懂外语,主要是懂英语的法学专家来翻译,而不是由外国语言文学专家来翻译的。事实上,任何一名外国语言文学的专家和教授却很难翻译好一部法学著作。这是因为法律外语不同于基础外语语言和一般外国文学语言而具有法学外语专业独有的语言和文体特点。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服务体系,需要更高素质的应用型法律服务人才。在我国1.8万公里的海岸线上,海事律师1993年时只有几十人。截止1999年3月1日国外在华设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已达104家。现在五年过去了,真正能胜任海事律师工作的人也只有一百多人。尤其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前沿阵地,如金融、证券、股票、房地产、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专利等领域里还需一批既懂专业外语,主要是法律英语,又是懂法律和经济的外语、法律、律师和会计专业人员。我国现阶段具备“三懂”的优秀人才并不多见,出类拔萃的更是少得可怜。这与快速发展的社会和经济态势相距甚远。那么,政法院校作为法律人才的培训基地,没有理由不把法律英语作为培养复合型、外向型法律人才的首选课程。只有首先实现法律与外语(主要是英

语)的第一层复合,才能充分体现法律与其它学科多重复合的价值。

三、“法律英语”的教学与研究现状

我国的法律英语教学始于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其学科体系已初具规模。全国已有近 40 所政法院系在本科生、研究生不同层次开设法律英语课程。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山大学是开设“法律英语”课程最早的学校。中山大学倡导教师用英语讲授法律课程,中南政法学院于 1994 年成立了“法律外语系”,华东政法大学于 1994 年成立了“中美国际律师培训中心”,西南政法大学率先在其学报《现代法学》中开设了全国唯一的“法律英语”专栏,刊载有关法律英语的教学与研究文章。近年来,外语类核心期刊《中国翻译》、《外语界》、《外语教学与研究》等也相继刊载有关法律英语的学术文章。

“法律英语”在其近 20 年的发展中,出版了十多种不同版本的法律英语教材和相当数量的英汉普及读物。其中一些有影响的教材和著作代表了这一发展的过程。1985 年 2 月法律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政法大学罗典荣、苏绍亨编写的《法学英语读本》,并由英语界知名学者许孟雄教授担任主审。1985 年 11 月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中山大学李斐南编注的《法学英语》,1988 年 12 月法律出版社又出版了由中国政法大学朱奇武编著的《政法英语》。进入 90 年代后,法律英语进入了加速发展时期。宁波大学法律系罗俊明发起组织编写了由全国 23 所政法院系参加的《法学英语》^①,该教材由上海外

语教育出版社于1994年6月出版发行。1994年12月司法部教材司组织部属五所政法院校编写了《法律英语教程》，法律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金融学院陈庆柏主编的《涉外经济法律英语》，北京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林小龙主编的《外国商法英语》。1996年1月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何家弘编著的《法律英语实用教程——美国法律制度要览》。1997年1月“法律英语”被列为“上海市90年代紧缺人才培训工程系列教材”的编写计划，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董世忠、赵建主编的《法学英语》。1997年7月“法律英语”被列为“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沙丽金和林萍主编的《法律英语》。1997年12月，西南政法大学宋雷教授的司法部“八五”重点科研课题《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文书格式》一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该社1998年又专门推出了一套“法律英语读物丛书”，内容包括《英国公司法经典案例》、《美国律师业介绍》等。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英汉或汉英词典陆续出版问世，尤其是陈忠诚先生于1998年4月编著，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英汉法律用语正误辨析》，“不仅具有法律词典的功能，而且兼备双解词典的作用，使读者能同时查阅多种原文词书于一举之便利。”

“法律英语”这一边缘学科的教学与研究虽已得到较快的发展，但亦存在不少问题，面临不少困难。首先是各种版本的法律英语教材都是依各自个人的经验和观点来确定选文和编写体例的标准，而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和词汇选用标准。其次是教学计划难以贯彻和执行。最后是“法律英语”这一边缘学科的科研成果难以得到认可，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也就更加困难。

无论是法学教育“九五”规划还是修订后的《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都注重法学专业与英语专业的复合教学。同时,复合型、外向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为了适应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种复合型、外向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至少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普遍加强法学专业学生高年级法律英语的教学。第二类是法学专业学生自一年级开始就选修法律英语课程。第三类是政法院校的外语系英语专业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英语为工具专修法学课程。

在确认“法律英语”应有的学科地位之后,“时间、组织、教师、教材、考核”等“五落实”是保障法律英语教学正常进行最基本的条件。教学时间由教务部门行文规定,通过教学任务书和课表具体落实。教学组织由教学主管部门主管,外语系或专门的法律英语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学科成绩评分由教务部门部署管理,并记录入档。人事部门应保证法律英语教师的教学编制。

法律英语教材的编写应组织由既懂法律又懂英语的专业人员共同商议,并经科学论证后进行编写。现在已出版的法律英语教科书大多都没有经过严格而科学地论证,随意性很大,以主编或编著者的个人观点制定编写体例和选文选词标准。法律英语的教学与教材编写应在首先测定不同类型的学习者的基础水平后,制定相应的大学法律英语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和教学大纲基本词汇。这样教学才有目标,测试才有依据。

注 释

① 参见《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征求意见稿)

② 参见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李斐南编注《法学英语》一书中的“序”。

③ 参见《外语界》1998 年第二期《面向 21 世纪的外语人才》一文。

④ 参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 罗俊明主编《法学英语》一书中的“编者说明”。

主要参考文献

1.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内部交流期刊, 1998 年, 第 3 期, 《大学外语教学通讯》。

2. 大学文理科教学大纲修订组, 1986 年, 《大学外语教学大纲》,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3. 教育部文件, 教高[1998]2 号, 《关于深化教学改革, 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意见》。

4. 司法部文件, 《法学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和 2010 年发展设想》。

5. 《面向 21 世纪外语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课题组, 1998 年, 第 3 期, 《外语界》中《关于外语专业教育改革的建议》一文。

6. 杨凡, 1998 年, 第 3 期, 《外语界》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外语教学》一文。

7. 文中所列各版本的法律英语书刊。



法律文化

英语语言与性别歧视 法律文化传统

◇李剑波

近年来,语言与传统法律文化的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作用越来越引起语言学家和法学家的关注。西方国家,尤其是英语国家自我标榜为最讲人权,最讲男女平等自由的民主国家。但他们所使用的母语——英语中所溢漏出来的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歧视妇女的词语与习惯语法规则,就足以使他们不能自圆其说。美国人常用“鸡喻”(Chicken metaphor)来描述女性的一生。这个鸡喻是这样描述的:“In her youth she is a chick(“小鸡”,喻为“少女”), then she marries and begins feeling cooped up(“圈养”,喻为“思想行为被禁锢”), so she goes to hen parties(喻为“妇女聚会”) where she cackles(鸡下蛋后“咯咯叫”,喻为“嘀嘀咕咕的讲话”) with her friends. Then she has her brood(“母鸡孵蛋”,喻为“女性生儿育女”) and begins to henpeck(喻为“使丈夫惧内”) her husband. Finally she turns into an old biddy. (“老母鸡”,喻为“老女佣”)。从这一段话就不难看出妇女在美国社会所受到的不平等歧视待遇,同时也充分体现了英语国家性别歧视的传统法律文化特征。

本文试图分析英语国家中的人们(native speakers)是用